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 HTSC 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 2016 年年度報告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7 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 H 股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 A 股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
-------	---	--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姜健

中國江蘇，2017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孫宏寧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楊雄勝先生及劉艷女士。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3、上述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

二、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设的 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e I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期境外债券发行。为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确定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方式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提供担保。同

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就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3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管子公司”）正式营业。为保证资管子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资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并承诺当资管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现金支持时，公司将无条件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现金。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是为了增强本次首期境外债券的偿债保障，降低发行利率，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为全资资管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是为了保证其各项

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

4、公司已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四、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因此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2、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刘红忠、

李志明、杨雄胜、刘艳

2017 年 3 月 30 日